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50號

03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10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繼續安置於  
14 適當場所參個月。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0月00日  
18 生）為未滿18歲之少年。法定代理人B即受安置人父親於11  
19 4年1月13日因口角而有拉扯受安置人頭髮、將受安置人壓制  
20 於地等不當行為，受安置人為逃避其父親之不當管教而逃  
21 家，迄114年1月26日經警尋獲，聲請人於同日接獲通報。然  
22 受安置人父親及其他親屬無力管教受安置人，無意願將受安  
23 置人接回，致受安置人未能受適當照顧，考量受安置人尚年  
24 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  
25 妥適之照顧，聲請人於114年1月26日8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26 並通報鈞院。惟72小時內無法有效改善受安置人父親之親職  
27 功能及教養環境，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  
28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29 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3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3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全戶戶籍資料查詢作業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3號緊急安置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情，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可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高正芬